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通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三陽及其附屬公司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在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周根源先生、王清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沈華榮先生及魏昇煌先生。